

臺北市政府 104.05.21. 府訴三字第 10409070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第 27-27013934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有限責任臺北市○○合作社社員，經檢舉人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舉訴願人駕駛車號 XXX-XX 營業小客車，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 日上午 5 時 10 分許搭載檢舉人與其他

3 名乘客，自本市信義區○○至本市○○街，未依計費器按表收費，該大隊乃以 104 年 1 月 8 日

北市警交大綜字第 104300364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案經該處以 104 年 1 月 9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435099901 號函通知有限責任臺北市○○合作社通知訴願人前往

該處說明，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至本市公共運輸處製作訪談紀錄，並經該處通知檢舉人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傳真說明。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確有未按規定收費情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掣發 104 年 1 月 21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13934 號舉發通知

單予以舉發，並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2 月 2 日第 27-27013934 號處分書（該處

分書違反時間誤繕，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28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430653600 號函更正

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4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4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費，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二、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計程車乘客電話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對檢舉案件處理方式：（一）由公路監理機關通知被檢舉人到管轄監理處（所、站）說明，其承認被檢舉事實者，應當場掣單舉發；其對檢舉事實予以否認者，則應由被檢舉人當場立具切結書，並由該管監理機關將切結書函轉檢舉人提供意見，如檢舉人仍認為被檢舉人切結不實並復函說明詳細經過情形者，則再對該被檢舉人予以舉發……。」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車上原已載客要至桃園市中壢區，遇有乘客要求共乘，原乘客同意共乘，但要求共乘客人每人分擔車資 100 元，上車時有先告知共乘客人，經雙方同意才共乘，並不是訴願人強迫共乘，事後申訴不公平，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駕駛車號 XXX-XX 營業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檢舉有未按規定收費之事實，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計程車乘客申訴案件紀錄表、計程車駕駛訪談紀錄及檢舉人傳真說明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共乘乘客同意分擔車資，其未強迫共乘云云。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違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揆諸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37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檢舉人 104 年 1 月

傳真說明資料影本載以：「.....本人於 104 年 1 月 1 日 5 時 15 分.....搭乘 xxx-xx 號計程

車，針對該車駕駛切結部分，補充說明如下：在跨年當日過後，在○○準備.....乘計乘（程）車前往○○街.....上車後未看見司機按跳錶計費.....向司機提問怎麼收費，司機說一人收 100 元，3 人則收 300 元.....車上我與另外 2 名朋友完全未與另外一名

乘客說話.....問司機：今天都是直接收 100 元？司機回：應該都是這樣.....。」是本件檢舉人業已說明詳細經過情形。另依卷附訴願人於本市公共運輸處製作之訪談紀錄載以：「.....問：你今日因何事至本處製作切結？答：遭投訴 1 月 1 日自○○載客至○○街未依規定收費 問：請詳述當時情形 答：當時我在○○路，車上有 1 名乘客在等朋友要到中壢，等了很久沒等到，後來路邊有 3 名乘客說攔不到車要請我載他們，車上的乘客因為沒有等到他的朋友，便答應與 3 名乘客共乘，雙方約定 1 人出 100 元補貼車上乘客車錢，駕駛完全沒有介入.....。」觀其內容確有未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收費情事。次查，本案檢舉人係於 104 年 1 月 6 日 17 時 5 分以電話向本府警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舉訴願人有未按規定收費情事，經該大隊移由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案經該處通知訴願人前前往說明，因訴願人對檢舉事實予以否認，本市公共運輸處乃通知檢舉人以傳真方式回傳說明訴願人確有未按規定收取車資情事。是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前揭注意事項辦理，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